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余永芳

訴訟代理人 鄭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景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454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又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。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77條之20第2項亦分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7,8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而未能成立【本院113年度司暫調字第1191號】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（即民國114年2月6日）後10日內之114年2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送達證書、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即應自原告聲請調解時視為已經起訴，並應將原告業已繳納之調

01 解聲請費2,000元扣抵本件應繳納之裁判費，至原告雖請求
02 自民事聲請調解狀送達後之利息，則本件於原告聲請調解時
03 依法既視為已經起訴，此部分性質上屬起訴後之利息請求，
04 依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裁
05 判費13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06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
07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4 書記官 魏輝碩